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1993 年版



国家体委训练竞赛四司

一九九三年二月

PDG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总则	(1)
1、比赛	(1)
2、比赛场地	(1)
3、裁判组	(2)
4、裁判方法	(3)
5、器械	(5)
6、运动员	(6)
7、重做动作	(7)
8、纪律	(7)
第二章 个人和集体的身体动作	(15)
1、技术	(15)
2、编排要求	(16)
3、身体动作难度	(16)
第三章 音乐伴奏	(60)
1、总则	(60)
2、音乐编排的基本原则	(61)
3、音乐伴奏要求	(62)
第四章 个人动作	(66)
1、动作时间	(66)
2、器械	(66)
3、动作编排要求	(69)
4、动作完成	(82)
5、裁判方法	(83)
第五章 绳	(91)

1、技术	(91)
2、编排	(93)
3、A、B 难度特殊情况	(94)
第六章 圈	(97)
1、技术	(97)
2、编排	(99)
3、B 难度特殊情况	(100)
第七章 球	(103)
1、技术	(103)
2、编排	(105)
3、B 难度特殊情况	(106)
第八章 棒	(109)
1、技术	(109)
2、编排	(112)
3、B 难度特殊情况	(113)
第九章 带	(116)
1、技术	(116)
2、编排	(119)
3、B 难度特殊情况	(119)
第十章 集体动作	(123)
1、动作时间和计时	(123)
2、器械	(123)
3、运动员	(127)
4、动作编排要求	(128)
5、动作完成	(137)
6、裁判方法	(139)
7、集体动作难度	(142)
附录一:比赛馆、场地、器械	(153)

附录二:身体动作难度	(157)
附录三:个人动作扣分表	(175)
附录四:集体动作扣分表	(185)
附录五:少年个人和集体动作	(196)

第一章 比赛规则:总则

1、比赛

国际体联正式的艺术体操比赛分为:

——个人锦标赛

——集体锦标赛

详情见《技术规程》第二、五、六章。

2、场地

2.1 出界(运动员或器械)

2.2.1 个人比赛

单脚或双脚或身体的任何一部分触及边线或越出场外均要扣分。

扣分:

——每次扣 0.10 分(裁判协调员)

2.2.2 集体比赛

任何一名运动员出界都要扣分。

扣分:

——每一个运动员每次出界扣 0.10 分(裁判协调员)

2.2.3 任何器械出界或出界后又返回场内均要扣分。

扣分:

——每次扣 0.10 分(裁判协调员)

2.2.4 如器械出界但未触地面,不扣分。

2.2.5 一套动作只能在一个场地内进行。

扣分:

——运动员换了场地扣 0.50 分;加

——运动员出界扣 0.10 分;加

——器械出界扣 0.10 分。

(裁判协调员)。

见本章节最后部分关于各种不同情况的图解。

3. 裁判组

3.1 裁判组的组成

裁判组的类别、组成和职能等见技术规程第八章。

3.2 国际邀请赛

3.2.1 个人项目每套动作的评分由一个裁判组(编排+完成)和一名裁判协调员担任。一个高级裁判组,由一名中立国裁判(见《技术规程》第八章)和二名裁判组成。

3.2.2 集体项目每套动作的评分由一个编排裁判组和一名裁判协调员;一个完成裁判组和一名裁判协调员担任。高级裁判组组成与上述相同。

3.2.3 举办国应根据规程尽量提供足够的裁判人员。

3.2.4 但是,每个编排组和完成组至少要由 3 名裁判担任。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中间分即为最后得分。

注意:如果举办国的裁判人数比例过高,对裁判评分不予以承认。

3.3 裁判

3.3.1 担任艺术体操的裁判必须是这一项目的专家,不允许既担任竞技体操裁判又担任艺术体操裁判。

3.3.2 关于裁判证书,见《技术规程》第八章。

3.3.3 被指定的裁判必须参加整个锦标赛的工作。

3.3.4 另外,裁判必须做到:

——参加赛前的裁判训练班,如未到场即被取消裁判资格

——赛前一小时到场

——比赛期间不离开为她指定的位置,工作时不能以任何方式与运动员、教练员或领队联络,否则即被取消裁判资格。

3.3.5 所有裁判必须独立评分,然后把她们的评分交给裁判协调员审核。

3.3.6 比赛期间如必需,裁判协调员可召集裁判协商。

3.3.7 裁判服装:

——海军兰裙子和外衣

——白色衬衣

3.4 裁判协调员

3.4.1 裁判协调员应检查两个中间分的差距是否符合规定。

如果中间分的差距不符合规定,召集裁判协商,如裁判的意见无法统一,即提交仲裁委员会处理。

3.4.2 裁判协调员负责她应扣的分,并把这些扣分从最后得分(编排分+完成分)中减去。

3.5 视线裁判员

3.5.1 视线员的职责是观察和记录运动员或器械是否出界。

3.5.2 视线员把每次出界记录在专门的表上,动作一结束,签名后将表交给:

——个人项目的有关裁判协调员

——集体项目的完成组裁判协调员

3.5.3 视线裁判必须参加裁判训练班。

3.6 裁判训练班——试评

3.6.1 国际体联在每次正式锦标赛之前召开裁判会议要求裁判员根据锦标赛项目进行试评。

3.6.2 训练班至少需4小时。

3.6.3 被指定担任比赛裁判工作的所有裁判员,必须参加试评,不参加试评者将被从裁判组除名。

3.6.4 一般国际比赛和邀请赛,试评时间可缩短或不进行。

4、裁判方法

4.1 根据错误程度进行以下扣分:

——个人第二、三种比赛和集体决赛中,成套动作的果断性、准确性稍显不足扣 0.05 分

——轻微错误扣 0.10 分

——显著错误扣 0.20 分

——严重错误扣 0.30 分或更多

4.2 分值分配

每个裁判按以下规定评分:

4.2.1 个人比赛:

——编排裁判:从 0—5.00 分

——完成裁判:从 0—5.00 分

从编排和完成各 4 个得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两个中间分的平均分。然后把编排和完成的平均分相加,如果需要还要在总分中减去裁判协调员的扣分。

4.2.2 集体比赛

——编排裁判:从 0—10 分

——完成裁判:从 0—10 分

从每个裁判组的六个得分中,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取两个中间分的平均分,如果需要从这两个平均分中减去裁判协调员的扣分,然后把两个平均分相加。

4.3 分差

比赛中,两个中间分的差距不得超过:

4.3.1 个人比赛:

编排和完成:

——4.70 至 5.00 分之间,不得超过 0.10 分

——4.20 至 4.69 分之间,不得超过 0.20 分

——其它情况不得超过 0.30 分

4.3.2 集体比赛

编排和完成:

- 9.70 至 10 分之间,不得超过 0.10 分
- 9.20 至 9.69 分之间,不得超过 0.20 分
- 其它情况不得超过 0.30 分

4.3.3 在所有比赛中,四名或六名裁判的最高与最低分之间的差距不得超过 0.60 分。

4.4 基础分

4.4.1 用以下方法计算基础分:

$$\frac{\text{裁判最后评分} + \text{监督组评分}}{2} = \text{基础分}$$

4.4.2 如果需要,基础分也会被高级裁判组考虑。

5、器械

5.1 器械掉地和捡起

5.1.1 任何无意掉器械完成裁判将按下述扣分:

器械掉地后运动员

- 未移动立即捡起,扣 0.10 分
- 移动一至二步后捡起,扣 0.20 分
- 移动三至四步后捡起,扣 0.30 分
- 大移动(四步以上)捡起,扣 0.50 分

5.1.2 还要加上裁判协调员的扣分:

- 运动员出界扣 0.10 分
- 器械出界扣 0.10 分
- 换了场地扣 0.10+0.10+0.50 分

5.1.3 如在整套动作结束时器械掉地,见第四章,第 2.3.3 条。

见本章节最后部分关于不同情况出界的图解。

5.2 器械断裂

5.2.1 如器械在比赛进行中断裂,运动员或集体不许重新开始做动作。

见第四章(个人比赛)和第十章(集体比赛)。

5.3 器械触天花板

5.3.1 器械触天花板不扣分,但要对因触天花板而引起的一系列技术错误进行扣分:如:器械图形(绳、带)变化,抛物线改变、动作变化(圈颤动)、接器械方法不正确、器械掉地、失去节奏等等。

5.3.2 器械因碰撞断裂的扣分,见第四、十章(个人和集体比赛)。

5.4 器械被挂在顶梁上

如果器械抛起挂在顶梁上不扣分,但要对此而引起的后果给予扣分:如:动作停顿、失去节奏等。

6、运动员

6.1 候补运动员

6.1.1 个人比赛

a)每个协会每个项目可报一名候补运动员。

b)如遇紧急情况,在第一种比赛时,经大会医生正式确认,可在赛前 30 分钟换人。

c)如遇紧急情况,在第二种比赛时,经大会医生正式确认,已获资格参加第二种比赛的运动员可根据以下条件由某队友替换:

——候补队员必须参加了第一种比赛

——受伤的队员退出比赛后,候补队员必须是排名在 26 名之内的

6.1.2 集体比赛

a)每个协会可报二名候补运动员;

b)候补运动员可替换生病或受伤的队友参加全能赛和决赛。

如遇紧急情况,经大会医生正式确认,可在赛前 10 分钟替换队员。

6.2 运动员服装

6.2.1 体操服要端正,不透明,有花边部分必须是双层的(躯

干部分)。体操服前后领口的位置要适当。可以有也可没有袖子,但不允许穿窄肩带舞蹈服。腿部的开口处不得高于膝关节。

除金色和银色外,其它任何颜色均可。体操服可以是单色的,也可以有图案。图案只能是条状的,不同的几何图形或花的图案。但是象领带、背心、襟饰和动物图案等的体操服不许使用。

体操服上不允许有任何装饰(花、仿制的水晶石、丝带等)。

注意:允许穿:

——到踝部的紧身裤,与体操服是同一种颜色

——连裤体操服,但从腰至踝部必须是单色的

上身和腿部的服装要合体。

体操服还需符合其它的要求。

扣分:

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0.20 分(裁判协调员)

6.2.2 赤足或穿体操鞋

6.2.3 发型整洁美观,头发上不允许带闪光的装饰物(人造水晶石)、羽毛和木花

扣分:

——如违反上述规定扣 0.20 分

6.2.4 运动员进入比赛大厅前服装将被检查,应高级裁判要求,在动作结束后还可对运动员的服装重新进行检查。

7、重做动作

7.1 除了与个人、集体运动员无关并经仲裁委员会认可的特殊情况外,任何个人或集体动作一律不得重做。

8、纪律

8.1 运动员纪律

8.1.1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或队只有在麦克风或裁判协调员呼唤后或绿灯亮后,才能进入比赛场。

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分:

——由有关个人项目的裁判协调员扣 0.50 分

——由集体完成组裁判协调员扣 0.50 分

8.1.2 运动员或集体队延误入场时间,扣 0.50 分(裁判协调员)。

8.1.3 禁止在比赛馆内做准备活动。

扣分:

——由有关个人项目裁判协调员或集体完成裁判协调员扣 0.50 分

8.1.4 集体比赛中,运动员之间不能有任何语言提示。

扣分:

——如违反此项规定扣 0.50 分(完成协调员)

8.2 教练纪律

8.2.1 在比赛过程中,不论个人或集体的教练均不能以任何方式与运动员、集体或伴奏通话。

扣分:

——由有关个人项目的裁判协调员或集体完成裁判协调员扣 0.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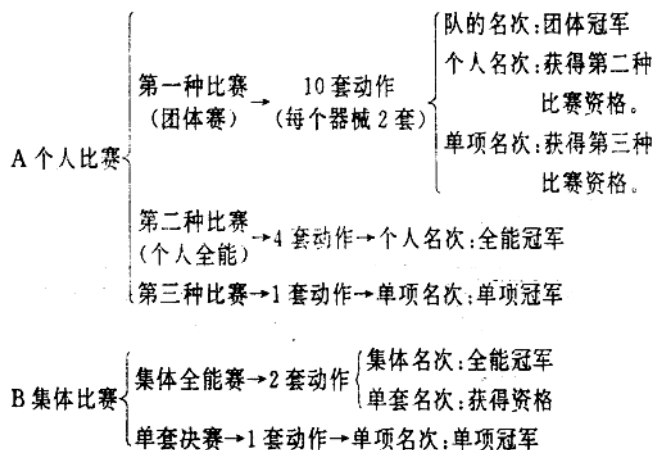
8.3 伴奏纪律

8.3.1 音乐伴奏迟到由有关个人项目裁判协调员或集体完成裁判协调员扣 0.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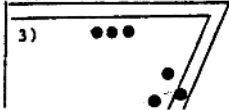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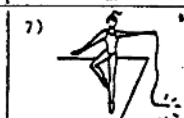
8.3.2 集体比赛的特殊情况:

音乐伴奏被视为集体项目的一员。如果在绿灯亮前就开始音乐伴奏,由完成裁判协调员扣 0.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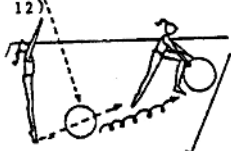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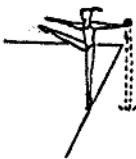
比赛分类及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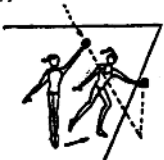
运动员或器械出界扣分表

各种可能的情况	裁判员	裁判协调员
1) 		运动员出界(一脚或两脚) 扣 0.10 分
2) 		运动员出界(身体一部分) 扣 0.10 分
3) 	集体动作: 运动员出界, 但仍在容许的区域内: 不扣分	
4) 		一名运动员出界 扣 0.10 分
5) 		二名运动员出界 扣 0.10 分 $\times 2 =$ 0.20 分
6) 	器械出界, 但未触地面: 不扣分	
7) 		器械出界并触地 扣 0.10 分
8) 		器械出界又滚回场内 扣 0.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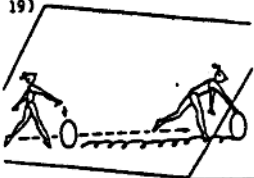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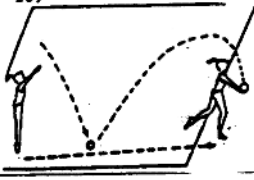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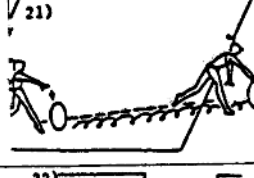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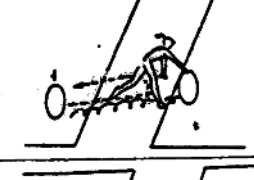
器械掉地和捡起

各种可能的情况	裁判员	裁判协调员
9) 	未出界	
10) 	器械掉地立即 捡起没有移动 扣 0.10 分	
11) 	器械掉地移动 一步或二步后 捡起 扣 0.20 分	
12) 	器械掉地移动 三步或四步后 捡起 扣 0.30 分	
13) 	器械掉地大移 动后捡起 扣 0.50 分	
	出界	
	器械掉地立即 捡起没有移动 扣 0.10 分	器械掉到场外 扣 0.10 分

器械掉地和捡起:出界

各种可能的情况	裁判员	裁判协调员
14) 	器械掉地移动一步或二步后捡起 扣 0.20 分	器械掉到场外扣 0.10 分
15) 	器械掉地移动一步或二步后捡起 扣 0.20 分	器械掉到场外, 运动员出界 扣 0.10 分 + 0.10 分
16) 	器械掉地移动三步或四步后捡起 扣 0.30 分	器械出界扣 0.10 分
17) 	器械掉地移动三步或四步后捡起 扣 0.30 分	运动员出界扣 0.10 分
18) 	器械掉地移动三步或四步后捡起 扣 0.30 分	器械掉到场外, 运动员出界 扣 0.10 分 + 0.10 分

器械掉地和捡起:出界

各种可能的情况	裁判员	裁判协调员
19) 	器械掉地大移动后捡起 扣 0.50 分	器械出界 扣 0.10 分
20) 	器械掉地大移动后捡起 扣 0.50 分	运动员出界 扣 0.10 分
21) 	器械掉地大移动后捡起 扣 0.50 分	器械出界, 运动员 扣 0.10 分 + 0.10 分
22) 	器械掉地大移动后捡起 扣 0.50 分	器械出界, 运动员 扣 0.10 分 + 0.10 分
23) 	器械掉地大移动后捡起 扣 0.50 分	运动员出界, 在另一块场地上继续做动作 (使用第二块场地) 扣 0.10 分 + 0.50 分